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信阳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(平桥区 2026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及处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信阳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（平桥区 2026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及处置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信阳佳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.609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94514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佳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